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生态环境法典对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的影响和对策

吴荣良 金茂律师事务所

2026年7月28日

rogers.wu@Jinmao.com.cn



声明

- 课件及发言仅代表个人观点。不代表所在机构、现在或曾经服务过的机构或客户的观点。
- 发言仅供参考，不能作为特定个案的释义。如有需要，另行委托。
- **禁止录音录像。**
- “空杯”心态。立足于改进。探讨而非争执。

第 一 部 分

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及核心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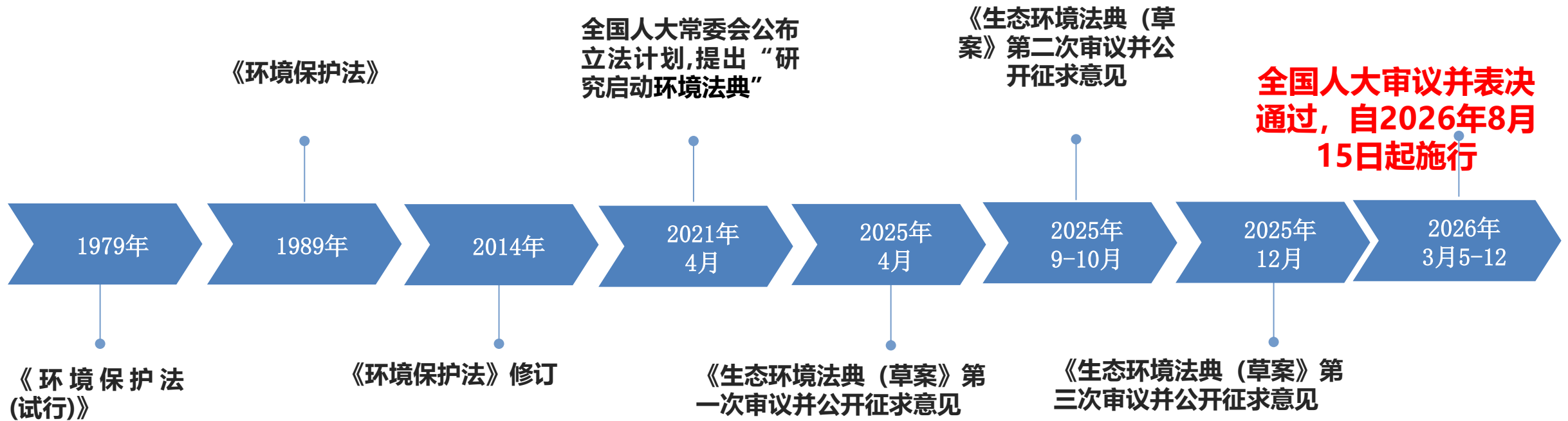
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6年3月12日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历程



目录

	名称	条文
第一编	总则	147
第二编	污染防治	526
第三编	生态保护	264
第四编	绿色低碳发展	114
第五编	法律责任和附则	191
合计		1242

主要内容：三种情况

第一类情况

- 将以下十部法律经编订纂修，全部纳入生态环境法典。
- 法典实施后，上述法律同时废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主要内容：三种情况

第二类情况

- 将现行有关流域、区域、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择其要旨要则纳入或者体现到生态环境法典之中。
- 这些方面的现行法律主要有**森林法、草原法、水法、土地管理法、渔业法、湿地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矿产资源法、水土保持法、防沙治沙法以及循环经济促进法、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今后还会制定有关法律，如国家公园法等。**这些法律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出台后将继续保留。**
- 因此，法典相关规定内容需要统筹协调，并保持一定的开放性、兼容性。

主要内容：三种情况

第三类情况

- 适当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法治需求，而目前这些方面尚未制定专门法律。
-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宜就此作出一些**原则性、引领性规定**，为今后我国相关法律制度建设和实践发展**确定原则、奠定基础、留有空间**，以体现法典的时代性、前瞻性。

最主要变化

- 行政责任追责时效
- “双罚制”
- 环境民事诉讼时效
- 建设项目环评
- 排污许可制定
- 化学物质、电磁辐射、光污染
- 排污权交易制度
- 生态保护
- 绿色低碳发展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 环境监测
- 排污单位的法律责任
 -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 弄虚作假，等
- 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第 二 部 分

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法典表达

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

- 哪些属于“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
- 概括条款 + 典型列举 + 兜底
 - 1067 条：开放式概括定义；受委托从事生态环境服务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
 - 总则编第四章“标准与监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980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评机构）
 - 1230条：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

- **明确的**

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评机构）
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3. 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机构
4. 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机构
5. 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机构
6. 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机构

- **可能的**

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
2. 环境监理单位、清洁生产审核机构？
3. 碳排放核查核算、碳足迹技术服务机构？
4. 地下水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方案编制机构？

环评机构

- 第98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 第99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所出具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客观、真实、准确**。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编制、审核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和从业经历。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环评机构

- 第100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和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有关违法行为，依照法律规定进行信用监管。**

监测机构机构

- 第78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79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 **同时注意《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相关规定**

行政责任：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

分类	条文	法律责任要点
环境监测数据 弄虚作假	1091	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万-100万，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罚款1万-5万元，5-10年内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监测业务。
环评文件重大 缺陷、虚假	1096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或报告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结论不正确不合理，对建设单位处罚50万-200万元，并对建设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5万-20万。
生态环境技术 服务机构出具 虚假报告	1230	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万-50万元（严重的50万-200万），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1万-5万元，5-10年内禁止从业。

民事责任：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

- 第1067条 受委托从事生态环境服务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对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的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何为“连带责任”？**

刑事责任：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

- 污染环境罪
-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6年3月30日修正）

-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338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七）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人员，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规定自动监测的污染物的；
- 第十条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机动车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 （二）二年内曾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 （三）一年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数量较大，且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 三 部 分

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建议

- 敬畏法律，认真学习生态环境法典
- 熟悉（精通）标准和技术规范
- 风险与合规意识
- 健全制度
- 强化管理，严格执行
- 合同管理

过罚相当原则：“力度”与“温度”

• 从重、从轻与不予处罚：第1056条

- **从重处罚**：恶意损害生态环境、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等
-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效采取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及时缴纳赔偿金等
- **不予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可以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法合理应对，相信专业的力量



联系邮箱: rogers.wu@Jinmao.com.cn

